

关于契税征收的计税价格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5_91_E7_c46_78646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》第四条第（一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土地使用权出让、土地使用权出售、房屋买卖的计税依据是成交价格，即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价格，包括承受者应交付的货币、实物、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。因此，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中包含的所有价款都属于计税依据范围。土地使用权出让、土地使用权转让、房屋买卖的成交价格中所包含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属于成交价格的组成部分，不应从中剔除，纳税人应按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全额计算缴纳契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